

#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12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 月 18 日修正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救生員正取一名，備取二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，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：

一、國中以上學校畢業，體育（相關科系）尤佳。

二、具有救生員證（須有教育部體育署所發之證照且須在有效期限內）。

三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
四、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及各式游泳技巧。

五、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無傳染性疾病者。（以體檢表為憑）

肆、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**112 年 11 月 27 日(一)16:00** 截止，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資料，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到本校總務處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總務處事務組（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78 巷 5 號，電話：06-3560691 轉 198）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審：學歷及相關證件審查，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。

二、複試：

新版 CPR 及急救概念等共佔總分 30%。

口試(70%)：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項評定。

三、依總成績高低（包括口試成績、新版 CPR）決定錄取順序，總分相同者依、口試順序錄取。

柒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**112 年 11 月 28 日(二)9:00**。

二、地點：口試項目於本校校長室；口試完後新版 CPR 在本校游泳池。

捌、報名手續及應繳表件：

請於報名期間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依序裝訂後，親自至本校總務處現場報名。

（信封上加註參加救生員甄選）。

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填寫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（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）

繳附證件：1. 國民身分證影本
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
3. 合格救生員證件影本

（二）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（黏貼於甄試報名表）

（三）自傳(家庭背景、人格特質、學經歷、興趣、專長等)(300 字以內)

（四）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檢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

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玖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完畢後，於當日 1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、備取人員錄取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正、備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正取人員報到時間：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（或放棄）或有本簡章不予聘任之情形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。

拾、任用：

一、任期自報到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管理單位每季辦理救生員工作考核，若人員有重大違紀得隨時解聘之；聘約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，得續約。

二、經任用人員之工作時間及內容，需配合本校臨時人員救生員及管理員聘用工作要點辦理，工作待遇月薪 **27655** 元整(需自付部份勞、健保費用)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修訂並公告補充之。

## 臺南市和順國小臨時人員救生員及管理員聘用工作要點

### 壹、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

#### 一、管理員：

1. 協助游泳池建築物及器材管理及維護。
2. 游泳池及其週遭環境清潔相關工作。
3. 協助門票販售、驗證及核銷相關工作。
4. 校園清潔及維護等庶務性工作。
5. 協助游泳池相關行政工作。
6.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
#### 二、救生員：

1. 本校游泳池救生工作。
2. 協助游泳池相關設施保養維護及泳池清潔相關工作。
3.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非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：

非游泳池開放時間(休池後一星期至開池前一個月)之上午八點至 12 點，**管理員至教務處工作支援、救生員至總務處工作支援**，由各處室協助安排座位並執行臨時委託之校務工作，下午則回游泳池值勤。

### 參、支援工作範圍概述：

1. 支援工作以不影響游泳池業務為原則。
2. 遇緊急事件時之校園環境復原工作，如風災造成淹水、樹倒及水溝疏通等工作，並須在不影響生命安全情況下執行。
3. 依現況需求協助清潔天花板電扇。
4. 依現況需求協助清洗窗簾或學生比賽服裝。
5. 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分配工作，若遇非上班時間的工作則另行申請補休。
6. 協助學校公文陳送及交換行政業務物品，來回交通費以每日 80 元採計予以補助，相關費用由家長會支付。

肆、本聘用要點於每年 12 月陳鈞長批核後，須於辦理聘用簽約作業時檢附，修正時亦同。